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盈利警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40,000,000港元至約5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10,000港元。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中起一直持續至今以及中國市場對汽車產品及手機的需求減弱，導致銷售量於二零一九年錄得雙位數跌幅。本集團銷售之主要客戶群為汽車及手機製造業，該兩個行業於二零一九年之銷售及生產量均有所下跌。此外，本集團於德國之自動化業務因歐洲經濟整體放緩而面臨困難。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亦受到需求減弱的不利影響。因此，二零一九年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溢利顯著低於二零一八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